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3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起,公司及分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

目前前述结构性存款部分到期赎回,公司赎回本金1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56.775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2.7.20-2023.7.18	1.8%-3.75%	183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500	2023.1.16-2023.7.16	1.7%-3.05%	22.87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3.1.6-2023.7.6	1.2%-3.26%	48.9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2.7.27-2023.7.27	2%-3.4%	102

二、本次购买银行定期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6.14-2023.9.1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3.21%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3.7.12-2023.10.12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3.11%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3.7.31-2023.9.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2.95%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3.7.28-2023.9.2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2%-2.6 %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7.31-2023.11.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2%-2.8%	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6,000	2022.5.16-2022.9.30	1.7%-3.15%	37.97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500	2022.5.20-2022.8.20	1.4%-3.4%	11.0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8.1-2022.8.31	1.7%-3.0%	4.83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2.8.3-2022.9.3	1.4%-3.1%	7.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2.6.20-2022.12.20	1.56%-3.3%	16.2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2.7.20-2023.7.18	1.8%-3.75%	183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2.7.20-2023.1.20	1.56%-3.6%	9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1,500	2022.7.26-2023.2.26	1.5%-3.1%	5.1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6,000	2022.7.20-2023.1.20	1.4%-3.4%	102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000	2022.7.27-2022.10.27	1.4%-3.4%	17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2.7.27-2023.7.27	2%-3.4%	10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2.8.1-2022.10.29	1.7%-3.05%	21.63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500	2022.9.13-2022.10.29	1.7%-3.05%	9.4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2.8.23-2022.9.26	1.32%-2.6%	3.72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500	2022.8.31-2022.11.30	1.4%-3.4%	12.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10.24-2023.1.24	1.7%-3.05%	16.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2.10.24-2023.4.24	1.7%-3.05%	48.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2.11.7-2023.1.31	1.7%-3.05%	7.1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11.7-2022.12.31	1.7%-3%	9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11.7-2022.11.30	1.7%-2.95%	3.7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2.9.23-2023.1.5	1.32%-3.2%	9.24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2.9.21-2022.12.21	1.4%-3.4%	24.6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2.12.30-2023.2.28	1.7%-3.1%	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500	2023.1.16-2023.7.16	1.7%-3.05%	22.8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2.12.23-2023.2.1	1.32%-2.6%	5.78
亚玛顿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900	2023.1.20-2023.1.30	1.85%	6.37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3.1.6-2023.7.6	1.2%-3.26%	48.9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2.12.1-2023.3.1	1.4%-3.4%	8.13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000	2023.3.6-2023.9.6	1.9%-3.2%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3.5.4-2023.11.4	1.9%-3.1%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3.6.5-2023.8.5	1.7%-2.9%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2.14-2023.8.14	1.56%-3.3%	未到期
亚玛顿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5.23-2023.8.23	1.32%-3%	未到期
亚玛顿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5.23-2023.11.23	1.56%-3.2%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5.26-2023.8.26	1.32%-3%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5.17-2023.8.17	1.2%-3.21%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6.14-2023.9.14	1.2%-3.21%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3.7.12-2023.10.12	1.2%-3.11%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3.7.31-2023.9.29	1.7%-2.95%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3.7.28-2023.9.28	1.32%-2.6%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7.31-2023.11.1	1.32%-2.8%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8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个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8月8日(含该日)至2023年8月21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为2023年2月7日(含该日)起至2023年8月7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8日(含该日)至2023年8月21日(含该日)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史小光

电话:021-38969859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3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药品注册批件》,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批件号:2023S01208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5g(按C??H??N?O?S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0102023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98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通过后方可上市。

(二)药品名称: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批件号:2023S01209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按C??H??N?O?S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0102023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98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通过后方可上市。

(三)药品名称: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批件号:2023S01210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按C??H??N?O?S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0102023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98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通过后方可上市。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2022年1月10日,灵康制药就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527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适应症: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症,如败血症、脑膜炎、呼吸系统感染症(肺炎、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肺化脓症、脓胸等),消化系统感染症(胆道炎、胆囊炎等),腹腔内感染症(肝脓核、腹膜炎等),泌尿系统及生殖系统感染症(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淋病、副睾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盆腔炎等),皮肤及软组织感染、骨、关节感染及创伤感染。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国产药品中包含灵康制药在内等有7家企业获得了注射用拉氧头孢钠生产批文,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共5家(含灵康制药)。

根据IMS数据统计,注射用拉氧头孢钠2022年市场销售额为18.74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注射用拉氧头孢钠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批件》,标志着灵康制药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3-06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5,855,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冯念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董事陈怀洲先生、王葳女士,独立董事谢冀川先生、陈琪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公司2023年下半年向其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317,392	99.8337	1,121,840	0.0735	1,415,911	0.09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2023年下半年向其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33,002,403	92.8595	1,121,840	3.1565	1,415,911	3.98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沙鸣律师、杨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3年报审计机构,所原指派王克东作为项目合伙人,赵永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现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经中兴华所安排,现指派张文雪、张震接替。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文雪、张震。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文雪	2008年	2008年	2018年	2023年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震	2009年	2009年	2020年	2023年度

(二)近三年从业情况

1、姓名:张文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1、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1、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姓名:张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1、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1、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其他说明

此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3年报审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

2、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0	-	2023/8/11	2023/8/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2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0	-	2023/8/11	2023/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